

# 付款申请

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所惠承贵单位信任，依法代理贵单位与张鹏程 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（天驰君泰-乌(2026)民第 00164 号）。根据本所与贵单位签订的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收费协议》第五条约定，贵单位应于上述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收费协议》签订后 10 日内向本所支付本案一审律师服务费即 3570 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柒拾元）。现已取得一审判决，付款时间已届满，但律师服务费尚未支付。据此，本所特向贵单位提出申请，望贵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本所支付律师费 3570 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柒拾元）。

请贵单位支付至下述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账户：512010100101543857

行号：309881002010

特此申请，批准为盼。

申请人：北京天驰君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